

### 案情摘要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等規定，申請人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健保署處以 2 萬元罰鍰，核無不合。

衛部爭字第 1103401276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0 年 3 月 1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</p> <p>該署為辦理保險業務，前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、109 年 11 月 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確認楊○○是否為申請人公司員工及擔任工作性質，並提供 108 年 6 月起之出勤及請假紀錄資料憑辦，惟申請人迄未配合提供資料，妨礙該署執行健保業務法定管理權責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，應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其公司收到健保署函要求提供出勤紀錄，但楊○○藥師擔任其公司顧問，無出勤紀錄；期間健保署承辦人員打電話至其公司告知要提供出勤紀錄，曾回覆承辦人員，無出勤記錄，職務為顧問，但因其公司人員不知行政流程，且第一次收到此函，未留意函上最後期限，而疏忽要回函，請給予一次機會，並撤銷罰鍰處分書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90 條。</p> <p>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。</p> <p>二、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，得請投保單位提供所需之帳冊、簿據等文件或有關資料，投保單位不得規避、拒絕、妨礙。如有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另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，投保單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拒絕提供所需之有關資料，處 2 萬元罰鍰，爰此，投保單位只要有前開拒絕提供之情事者，應處以罰鍰，其金額最低為 2 萬元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查本件健保署為辦理保險業務需要，先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說明所屬員工楊○○之工作性質，並提供楊○○108 年 6 月起之出勤、請假紀錄等資料以供查核，嗣復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於</p>

文到5日內提供前揭資料，惟申請人並未提供，健保署乃再於110年1月4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申請人於110年1月15日前提供，惟申請人逾期仍未提供，為申請人所不否認，則健保署依前揭規定，處以申請人最低罰鍰2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所稱其無楊○○出勤記錄，以及疏失未回覆等節，均難執為本案免罰之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裁處申請人罰鍰2萬元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